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 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编报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4、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为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局（办）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紧急防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落实协调全县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19 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财务股（农田建设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与对外交流合作股、种植业和农药管理股、畜牧水产农机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政策性农业保险办公室等 14 个内设机构和平江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平江县生态能源服务中心、平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平江县植保植检站、平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江县农业综合开发事务中心等 7 个下设机构。机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75,8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78,73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1,53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31,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3,818,290.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2,36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283,70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075,827.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075,82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2,075,827.46	总计	62	202,075,82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075,827.46	202,075,8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00.00	83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1,994.11	8,951,99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531.28	1,631,5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0,000.00	3,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39.00	1,918,7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366.80	1,132,3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09,663.30	909,6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000.00	2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000.00	7,8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00.00	21,283,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11.80	1,597,2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593.64	4,937,59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861.05	95,610,8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00.00	60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0,000.00	1,8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70.00	309,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00.00	29,397,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42.73	133,9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724,557.75	17,724,5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696.00	466,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075,827.46	20,488,455.83	181,587,371.63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00	0.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0,000.00	0.00	3,120,00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531.28	1,631,531.28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00.00	0.00	831,2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1,994.11	0.00	8,951,994.1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39.00	0.00	1,918,739.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909,663.30	0.00	909,663.3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000.00	0.00	295,00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000.00	0.00	7,835,0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366.80	1,132,366.8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593.64	0.00	4,937,593.64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11.80	0.00	1,597,211.8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00.00	0.00	21,283,70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861.05	0.00	95,610,861.05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00.00	0.00	608,100.00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00.00	0.00	29,397,70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000.00	0.00	700,00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70.00	0.00	309,97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0,000.00	0.00	1,820,00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696.00	0.00	466,696.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724,557.75	17,724,557.75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42.73	0.00	133,942.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75,82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78,739.00	2,678,739.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1,531.28	1,631,531.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31,200.00	831,2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3,818,290.38	173,818,290.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2,366.80	1,132,366.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283,700.00	21,283,70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075,827.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075,827.46	202,075,827.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075,827.46	总计	64	202,075,827.46	202,075,827.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075,827.46	20,488,455.83	181,587,371.6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00.00	0.00	831,2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1,994.11	0.00	8,951,994.1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0,000.00	0.00	3,12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531.28	1,631,531.2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39.00	0.00	1,918,739.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000.00	0.00	180,00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000.00	0.00	7,835,0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593.64	0.00	4,937,59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366.80	1,132,366.8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861.05	0.00	95,610,861.05
2130148	渔业发展	909,663.30	0.00	909,663.3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0,000.00	0.00	100,0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11.80	0.00	1,597,211.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000.00	0.00	500,0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00.00	0.00	21,283,7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000.00	0.00	295,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0.00	0.00	80,0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0,000.00	0.00	1,820,0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00.00	0.00	608,10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00.00	0.00	29,397,70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70.00	0.00	309,97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700,000.00	0.00	700,00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42.73	0.00	133,942.73
2130101	行政运行	17,724,557.75	17,724,557.75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696.00	0.00	466,6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5,34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64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39,423.00	30201	办公费	9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36,511.00	30202	印刷费	4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3,20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531.28	30206	电费	3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003.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3,00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307.66	30211	差旅费	6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2,36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7,472.05	30215	会议费	19,00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96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84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20,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9,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309	奖励金	2,615,000.00	30229	福利费	110,0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81.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72.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8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1.13			
	人员经费合计	19,422,814.79		公用经费合计				1,065,64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521.91	0.00	8,681.91	0.00	8,681.91	113,840.00	122,521.91	0.00	8,681.91	0.00	8,681.91	113,8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207.58 万元，支出总计 20207.5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367.3 万元，增加 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 20207.58 万元。本年收入中年初预算 2617.47 万元，本级预算追加 4783.99 万元，省市县项目追加 12806.12 万元。其中：1、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 万元。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5 万元。4、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 万元。5、2130101 行政运行 1772.46 万元。6、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 万元。7、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7 万元。8、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 万元。9、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 万元。10、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 万元。11、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9 万元。12、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 万元。13、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 万元。14、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6 万元。15、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 万元。16、2130148 渔业发展 90.97 万元。17、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2 万元。18、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 万元。19、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 万元。20、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 万元。2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4 万元。22、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 万元。23、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 万元。24、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万元。25、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6、2070113 旅游宣传 70 万元。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207.58 万元，无年末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2048.8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0.1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干部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8158.73 万元，全面用于 2023 年粮食生产、病虫害防控、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其中 1、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日常经费开支，文印费、租车费等。2、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万元用于支付安定镇嫩山垆水轮泵大坝改造。3、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办公日常经费开支。4、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39 万元用于支付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日常办公费等。5、2070113 旅游宣传 70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中华茶祖节文印费、办公费等。6、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7、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4273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食堂改造支出。8、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696 万元用于支付农技人员培训、高产绿色优质科技创新工程示范基地资金等。9、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 万元用于支付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及物资款。10、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 万元用于支付农产品种子检测、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1、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7 万元用于支付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监测点取样费、福寿螺防控经费。12、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 万元用于支付各乡镇 2022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补助、购买油菜种子种苗、各乡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和稻油轮作试点项目补助。13、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86105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打卡补贴、2023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省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村创业基地建设奖补。14、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 万元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15、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 万元用于支付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包装更换补助资金。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59364 万元用于支付厕改项目安装及土方回填工程款。17、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118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等。18、2130148 渔业发展 90.96633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渔政平台升级改造、渔政执法经费等。19、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199411 万元用于付乡财一卡通发放规模种粮主体奖补资金、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资金等。20、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 万元用于支付棉花种植户补贴、棉花示范基地补贴打卡资金、棉花百亩示范片补助。21、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 万元用于支付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打卡资金、绿色水稻种植基地奖补。22、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 万元用于支付油菜种子种苗采购、水稻绿色种植示范推广补助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207.58 万元，支出总计 20207.5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367.3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减少 7367.3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20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减少 73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87 万元，占 1.33%。无教育支出。文化旅游教育支出 70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5 万元，占 0.81%。节能环保支出 83.12 万元，占 0.41%。农林水支出 17381.83 万元，占 86.02%。无交通运输支出。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3.24 万元，占 0.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8.37 万元，占 1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7.58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追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8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2%。项目支出 18158.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84 万元，增长 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8.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2.28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87 万元，占 7.1%。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1.38 万元，占 92.9%。公务接待 368 批次，3160 人次。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3.42 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今年来，我局牢牢把握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履行中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的发展目标，切实抓好了农业农村各项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真正做到与县委县政府思想同心、声音同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面坚守三农底线。一是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推进党政同责责任落实，精准落实种植任务，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101.2 万亩，实际已完成早稻 33.36 万亩、中稻 25.8 万亩、晚稻 34.93 万亩，其它旱杂粮 9.8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6%，同比增加 0.88 万亩。争取财政支持，整合资金 5000 万元以上支持粮食生产，累计建成 31 个 18.53 万平方米的工厂集中育秧大棚，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28 万多亩；培育发展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4652 户，（其中 200 亩以上规模大户 769 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5 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食品企业 10 家，产品 20 个。二是牢牢守住农业生态底线。抓好秸秆焚烧与综合化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重金属污染耕地的治理与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全年秸秆可收集量 47.28 万吨、利用量 40.21 万吨、利用率达 85.05%，共出动人员 600 余人次，发现及时扑灭火点 60 余处，现场批评教育 300 余人。做好农膜回收处置，建立农膜回收网点 27 个，全县覆膜面积 4.77 万亩、农膜使用量 317.1 吨、回收量 265.3 吨、回收率 83.65%；争取资金 100 万，推广和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五个、面积达 1 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率达到 95% 以上，比上年同期化肥用量减少 1% 以上；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918.93 万亩次，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 3.68%，挽回粮食作物损失 24.3 万吨；推广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实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3879 亩（其中

叶面阻控 8879 亩、推广低镉水稻臻两优 8612 品种 5000 亩），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 481.14 亩，超额完成 2023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两证”+追溯制度，共抽取农产品 15000 余批次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 99%。开展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速测，县级监督抽检 23 个批次，合格率 100%；开展“二品一标”进小区、进校园宣传活动 5 次，参展企业 40 家，参与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以上，三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底线。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2 宗，涉及土地面积 1625.68 亩，拆除违法建筑物 167 处 4.55 万平方米，复耕土地面积 833.47 亩，督促 74 宗村民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整改销号，完成耕地 1200 亩抛荒整治销号、45 个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治、4994 个撂荒图斑核查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304 个表层样点采样与调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提升产业质效，全力激活县域经济。一是做精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两茶一药”特色产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争资争项促发展，抓好亚投行项目、重点帮扶项目、产业融合项目等大项目的实施，新建茶园 3200 亩、中药材 3500 亩、新造低改油茶 6.2 万亩。全县茶园面积达到 9.18 万亩、中药材 7.18 万亩（引进重楼种植 1200 亩，成为全国最大的重楼种植基地）、可采摘油茶面积 50.48 万亩。二是培强农产品加工业。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劲仔食品、山润油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5 家，累计创建 13 家省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其中国家级五星级休闲农庄 2 家、省五星级 7 家、省四星级 3 家、省三星级 1 家）。累计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 67 个主体 25623 余立方米。三是育优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已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9 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1 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3 家；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7 家；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18 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85 家；

推进“消薄清零”专项行动，147个薄弱村全面消薄清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减半，村级经营收入9314.76万元，村平均收入17.54万元，村级债务同比去年减4465.82万元。四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为目标，把准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主导型县定位，扎实做好名企名品、办节办会、宣传推介，以创新激活创业活力，打造以休闲食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强县，前三季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增长3.69%，GT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营业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六大考核指标，在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14个一档县中综合排名第一，在全市一季度、三季度经济讲评会上分别作典型发言。

（三）提质治理水平，全速推动乡村振兴。

1.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四十六策”工作机制，按照“每月一明查一通报一例会、每季一排队一奖罚一讲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推进，坚持一套机制一抓到底，共召开专题调研、培训、现场会20余次，共巡查624个村，乡村主干道2800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5256处，明查624个村，乡村主干道3200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3564处。全县召开屋场会、户主会、妇女会等大小会议4500余场次；排查农村排水沟渠2795条，设置1209块实名制监管公示牌；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验收工作；人居环境连续三年排名位居全市前列，汨罗江地表水质连续3年稳定在Ⅱ类，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稳居全市第一。二是发动全民创建和美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美、自然生态美、文明淳朴美、共建共享美、和谐有序美”五美乡村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亮点，争取财政支持2000万元，遴选安定镇正黄社区、上塔市镇德胜村、梅仙镇新霞片区、向家镇望湖村4个村（片区）为和美乡村示范村。三是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发力。累计成功申报省级精品示范村2个、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2个、省级“和美湘村”示范村创建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1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6 个、市级美丽屋场 17 个。四是抓好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监管范围；深入推进“村社分账”改革，率先实现村级账户分设、资产分管、事物分离，充分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改革；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结合“群英断是非”“三人小组”乡村治理的基础上，以家风建设为主要抓手，创新推出“党建+家风”基层治理特色品牌，在全县范围推行优良家风建设。五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6.27 万亩；2023 年下达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91 万亩，已正式开工；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模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或获得金融支持的方式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 43 个村采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建设，引入社会资金 5396.98 万元，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以上。争取国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

2. 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组织开展执法活动 955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8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535 家，办理农业领域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 81 个，结案 76 起，简易程序 223 起，收缴罚没款 42.4 万余元。其中屠宰案件移交公安 1 起，渔政案件移送检察院 1 起，配合检察院办理渔业生态修复公益案 2 件，征缴生态修复补偿费 0.07 万元。农业投入品执法，共出动 645 人次，检查农药经营主体 722 个次，办理案件 31 起，罚没款合计 30.28 万余元。渔政执法，出动 1.8 万人次，执法巡查 728 人次，执法车辆 1100 车次，执法船舶 30 艘次，收缴拆解“三无”船舶 25 艘，电鱼机 12 台，违禁渔具 320 张，收缴钓具 215 根。畜牧执法，共出动 360 多人次，出动执法车 158 次，接举报 15 起，检查规模养殖场 59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6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已结案 34 件，收缴罚没款 10.95 万余元。宅基地管理执法，出动 128 人次，接举报线索 6 起，

立案 1 起。农机安全执法，开展联合执行整治行动 33 次，出动 199 人次，检查拖拉机 99 台，发现隐患 34 起，强制报废拆解 16 台。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06.5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 万元，减少 10.1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年初无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总额，但本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 3918.36 万元，其中：货物 504.19 万元；占比 12.87%，服务 1310.71 万元，占比 33.45%，工程 2103.47 万元，占比 53.68%。都是项目中途追加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四）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情况

2023 年公务接待 368 批次，3160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_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_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附件2

同意上报 方友美

平江县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黄洋

联系电话: 0730-6284084

报告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黄洋	联络电话	6284084
人员编制	153	实有人数	133
职能职责概述	<p>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等。</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目标 1：粮油产业提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55%以上，优质稻面积占比 70%以上，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72%以上</p> <p>目标 2：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 4000 家以上家庭农场、1500 个有实力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p> <p>目标 3：争资争项 1 亿元以上</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今年来，我局牢牢把握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履行中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的发展目标，切实抓好了农业农村各项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真正做到与县委县政府思想同心、声音同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p> <p>（一）落实党政同责，全面坚守三农底线。一是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推进党政同责责任落实，精准落实种植任务，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101.2 万亩，实际已完成早稻 33.36</p>		

万亩、中稻25.8万亩、晚稻34.93万亩，其它早杂粮9.8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102.6%，同比增加0.88万亩。争取财政支持，整合资金5000万元以上支持粮食生产，累计建成31个18.53万平方米的工厂集中育秧大棚，集中育秧面积达到28万多亩；培育发展30亩以上种粮大户4652户，(其中200亩以上规模大户769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35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食品企业10家，产品20个。二是牢牢守住农业生态底线。抓好秸秆焚烧与综合化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重金属污染耕地的治理与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全年秸秆可收集量47.28万吨、利用量40.21万吨、利用率达85.05%，共出动人员600余人次，发现及时扑灭火点60余处，现场批评教育300余人。做好农膜回收处置，建立农膜回收网点27个，全县覆膜面积4.77万亩、农膜使用量317.1吨、回收量265.3吨、回收率83.65%；争取资金100万，推广和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五个、面积达1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率达到95%以上，比上年同期化肥用量减少1%以上；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918.93万亩次，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3.68%，挽回粮食作物损失24.3万吨；推广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实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3879亩(其中叶面阻控8879亩、推广低镉水稻臻两优8612品种5000亩)，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481.14亩，超额完成2023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两证”+追溯制度，共抽取农产品15000余批次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99%。开展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速测，县级监督抽检23个批次，合格率100%；开展“二品一标”进小区、进校园宣传活动5次，参展企业40家，参与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三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底线。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2宗，涉及土地面积1625.68亩，拆除违法建筑物167处4.55万平方米，复耕土地面积833.47亩，督促74宗村民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整改销号，完成耕地1200亩抛荒整治销号、45个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治、4994个撂荒图斑核查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1304个表层样点采样与调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提升产业质效，全力激活县域经济。一是做精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两茶一药”特色产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争资争项促发展，抓好亚投行项目、重点帮扶项目、产业融合项目等大项目的实施，新建茶园3200亩、中药材3500亩、新造低改油茶6.2万亩。全县茶园面积达到9.18万亩、中药材7.18万亩(引进重楼种植1200亩，成为全国最大的重楼种植基地)、可采摘油茶面积50.48万亩。二是培强农产品加工业。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劲仔食品、山润油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5家，

累计创建 13 家省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其中国家级五星级休闲农庄 2 家、省五星级 7 家、省四星级 3 家、省三星级 1 家）。累计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 67 个主体 25623 余立方米。三是育优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已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9 家；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31 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3 家；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3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7 家；县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218 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85 家；推进“消薄清零”专项行动，147 个薄弱村全面消薄清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村减半，村级经营收入 9314.76 万元，村平均收入 17.54 万元，村级债务同比去年减 4465.82 万元。四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为目标，把准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主导型县定位，扎实做好名企名品、办节办会、宣传推介，以创新激活创业活力，打造以休闲食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强县，前三季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增长 3.69%，GT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营业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六大考核指标，在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 14 个一档县中综合排名第一，在全市一季度、三季度经济讲评会上分别作典型发言。

（三）提质治理水平，全速推动乡村振兴。

1.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四十六策”工作机制，按照“每月一明查一通报一例会、每季一排队一奖罚一讲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推进，坚持一套机制一抓到底，共召开专题调研、培训、现场会 20 余次，共巡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28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5256 处，明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32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3564 处。全县召开屋场会、户主会、妇女会等大小会议 4500 余场次；排查农村排水沟渠 2795 条，设置 1209 块实名制监管公示牌；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验收工作；人居环境连续三年排名位居全市前列，汨罗江地表水质连续 3 年稳定在 II 类，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100%，稳居全市第一。二是发动全民创建和美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美、自然生态美、文明淳朴美、共建共享美、和谐有序美”五美乡村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亮点，争取财政支持 2000 万元，遴选安定镇正黄社区、上塔市镇德胜村、梅仙镇新霞片区、向家镇望湖村 4 个村（片区）为和美乡村示范村。三是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发力。累计成功申报省级精品示范村 2 个、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 2 个、省级“和美湘村”示范村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6 个、市级美丽屋场 17 个。四是抓好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监管范围；深入推进“村社分账”改革，率先实现村级账户分设、资产分管、事物分离，充分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改革；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结合“群英断是非”“三人小组”乡村治理的基础上，以家风建设为主要抓手，创新推出“党建+家风”基层治理特色品牌，在全县范围推行优良家风建设。五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6.27万亩；2023年下达农田建设任务面积3.91万亩，已正式开工；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模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或获得金融支持的方式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43个村采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建设，引入社会资金5396.98万元，亩均投资达到3000元以上。争取国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2. 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组织开展执法活动955次，出动执法人员2887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1535家，办理农业领域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81个，结案76起，简易程序223起，收缴罚没款42.4万余元。其中屠宰案件移交公安1起，渔政案件移送检察院1起，配合检察院办理渔业生态修复公益案2件，征缴生态修复补偿费0.07万元。农业投入品执法，共出动645人次，检查农药经营主体722个次，办理案件31起，罚没款合计30.28万余元。渔政执法，出动1.8万人次，执法巡查728人次，执法车辆1100车次，执法船舶30艘次，收缴拆解“三无”船舶25艘，电鱼机12台，违禁渔具320张，收缴钓具215根。畜牧执法，共出动36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158次，接举报15起，检查规模养殖场59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6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6件，已结案34件，收缴罚没款10.95万余元。宅基地管理执法，出动128人次，接举报线索6起，立案1起。农机安全执法，开展联合执行整治行动33次，出动199人次，检查拖拉机99台，发现隐患34起，强制报废拆解16台。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20207.58		20207.58			
1、局机关	20207.58		20207.5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207.58	2048.85	1942.28	106.57	18158.73		
1、局机关	20207.58	2048.85	1942.28	106.57	18158.7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25	11.38	0.87				
1、局机关	12.25	11.38	0.8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95.5	895.5					
1、局机关	895.5	895.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粮油产业提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55%以上, 优质稻面积占比70%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2%以上 目标2: 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4000家以上家庭农场、1500个有实力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目标3: 争资争项1亿元以上	粮油产业提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55%以上, 优质稻面积占比70%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2%以上; 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4000家以上家庭农场、1500个有实力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争资争项1亿元以上; 打造3个10亿元产业; 打造100公里油菜花景观长廊。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粮油产业提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55%以上, 优质稻面积占比70%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2%以上	100%
人居环境整治“四房”全部清零			100%	
高标农田建设符合设计标准质量要求			95%	
数量指标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0万亩	100%	
		粮食面积稳定在91万亩以上	101%	
		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4000家以上家庭农场、1500个有实力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0%	
		争资争项1亿元以上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内完成各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下降≥5%	100%	
		“三公经费”≤25万元	100%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社会效益	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打造3个10亿元产业	100%
		生态效益	打造100公里油菜花景观长廊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职能职责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为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局（办）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紧急防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落实协调全县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19项。

2、机构设置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设局办公室、法制股、发展规划股、县域经济发展股、农村经营管理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科技教育股、农村可再生能源股、粮油作物股、经济作物股、农业产业化指导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种子管理股、财务股、政策性农业保险办公室、政工人事股等16个内设机构和平江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江分校、平江县生态能源服务中心、平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平江县植保植检站、平江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平江县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平江县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平江县蔬菜管理办公室等10个下设机构。机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设置。

3、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1名。其中：局长1名（兼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总农艺师1名；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股室正职14名。

4、单位人员和资产情况

（1）单位人员编制数153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33人；实有在职133人，其中行政在职22人，全额事业在职111人，退休198人。

（2）单位固定资产占有额为895.5万元，期中：房屋土地577.51万元，办公桌椅仪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为317.99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207.58万元，支出总计20207.5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367.3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减少7367.3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其中：

其中：基本支出 2048.8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0.1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干部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87 万元，占 7.1%。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1.38 万元，占 92.9%。公务接待 368 批次，3160 人次。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3.42 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项目支出 18157.73 万元，全面用于 2023 年粮食生产、病虫害防控、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等，其中 1、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日常经费开支，文印费、租车费等。2、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万元用于支付安定镇嫩山垌水轮泵大坝改造。3、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办公日常经费开支。4、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739 万元用于支付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日常办公费等。5、2070113 旅游宣传 70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中华茶祖节文印费、办公费等。6、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3.12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7、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4273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食堂改造支出。8、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6696 万元用于支付农技人员培训、高产绿色优质科技创新工程示范基地资金等。9、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2 万元用于支付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及物资款。10、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81 万元用于支付农产品种子检测、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1、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997 万元用于支付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监测点取样费、福寿螺防控经费。12、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83.5 万元用于支付各乡镇 2022 年稻油轮作试点项目补助、购买油菜种子种苗、各乡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和稻油轮作试点项目补助。13、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561.086105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打卡补贴、2023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省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村创业基地建设奖补。14、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5 万元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15、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 万元用于支付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包装更换补助资金。16、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93.759364 万元用于支付厕改项目安装及土方回填工程款。17、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9.72118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等。18、2130148 渔业发展 90.96633 万元用于支付智慧渔政平台升级改造、渔政执法经费等。19、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5.199411 万元用于付乡财一卡通发放规模种粮主体奖补资金、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资金等。20、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12 万元用于支付棉花种植户补贴、棉花示范基地补贴打卡资金、棉花百亩示范片补助。21、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939.77 万元用于支付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打卡资金、绿色水稻种植基地奖补。22、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28.37 万元用于支付油菜种子种苗采购、水稻绿色种植示范推广补助等。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按政策新规进行了修订和细化。

二、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1. 公款出国经费：全年因公出国出境费用零万元，支出在预算之内。

2. 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遵循公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一律实行派车登记制，单位所有公车实行定点维修，IC卡加油，统一保险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

3. 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严格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凭公函接待制度禁酒禁烟，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杜绝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接待总额严格控制在县纪委监委财政下达的厉行节约预算指标之内。

4. 公务卡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务卡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全局职工全覆盖费用开支全部用公务卡结算。

三、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1. 提高全局意识，自领导到普通干部，全面增强厉行节约，减少行政成本的意识，强化危机感和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行政成本，从一点一滴做起。

2. 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按要求尽量精简会议，控制会议时间规模人数，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尽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使用多媒体会议归口管理，会期不超过半天，会议的人数及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加强对培训及差旅费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规模，控制出现参加会议培训的人数，实施出差审批制，从严审批，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机关基建项目及大额专项经费支出设备购置一律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按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近年来，我局牢牢把握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履行中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的发展目标，切实抓好了农业农村各项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真正做到与县委县政府思想同心、声音同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一）落实党政同责，全面坚守三农底线。一是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推进党政同责责任落实，精准落实种植任务，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101.2 万亩，实际已完成早稻 33.36 万亩、中稻 25.8 万亩、晚稻 34.93 万亩，其它旱杂粮 9.8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6%，同比增加 0.88 万亩。争取财政支持，整合资金 5000 万元以上支持粮食生产，累计建成 31 个 18.53 万平方米的工厂集中育秧大棚，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28 万多亩；培育发展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4652 户，（其中 200 亩以上规模大户 769 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5 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食品企业 10 家，产品 20 个。二是牢牢守住农业生态底线。抓好秸秆焚烧与综合化利用、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重金属污染耕地的治理与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全年秸秆可收集量47.28万吨、利用量40.21万吨、利用率达85.05%，共出动人员600余人次，发现及时扑灭火点60余处，现场批评教育300余人。做好农膜回收处置，建立农膜回收网点27个，全县覆膜面积4.77万亩、农膜使用量317.1吨、回收量265.3吨、回收率83.65%；争取资金100万，推广和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五个、面积达1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率达到95%以上，比上年同期化肥用量减少1%以上；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918.93万亩次，粮食作物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3.68%，挽回粮食作物损失24.3万吨；推广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实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13879亩（其中叶面阻控8879亩、推广低镉水稻臻两优8612品种5000亩），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481.14亩，超额完成2023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两证”+追溯制度，共抽取农产品15000余批次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99%。开展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速测，县级监督抽检23个批次，合格率100%；开展“二品一标”进小区、进校园宣传活动5次，参展企业40家，参与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三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底线。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2宗，涉及土地面积1625.68亩，拆除违法建筑物167处4.55万平方米，复耕土地面积833.47亩，督促74宗村民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整改销号，完成耕地1200亩抛荒整治销号、45个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治、4994个撂荒图斑核查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1304个表层样点采样与调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提升产业质效，全力激活县域经济。一是做精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两茶一药”特色产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争资争项促发展，抓好亚投行项目、重点帮扶项目、产业融合项目等大项目的实施，新建茶园3200亩、中药材3500亩、新造低改油茶6.2万亩。全县茶园面积达到9.18万亩、中药材7.18万亩（引进重楼种植1200亩，成为全国最大的重楼种植基地）、可采摘油茶面积50.48万亩。二是培强农产品加工业。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劲仔食品、山洞油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5家，累计创建13家省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其中国家级五星级休闲农庄2家、省五星级7家、省四星级3家、省三星级1家）。累计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67个主体25623余立方米。三是育优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已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9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1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33家；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0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37家；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18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85家；推进“消薄清零”专项行动，147个薄弱村全面消薄清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减半，村级经营收入9314.76万元，村平均收入17.54万元，村级债务同比去年减4465.82万元。四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为目标，把准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主导型县定位，扎实做好名企名品、办节办会、宣传推介，以创新激活创业活力，打造以休闲食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强县，前三季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增长3.69%，GT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营业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六大考核指标，在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14个一档县中综合排名第一，在全市一季度、三季度经济讲评会上分别作典型发言。

(三) 提质治理水平，全速推动乡村振兴。

1.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四十六策”工作机制，按照“每月一明查一通报一例会，每季一排队一奖罚一讲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推进，坚持一套机制一抓到底，共召开专题调研、培训、现场会 20 余次，共巡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28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5256 处，明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32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3564 处。全县召开屋场会、户主会、妇女会等大小会议 4500 余场次；排查农村排水沟渠 2795 条，设置 1209 块实名制监管公示牌；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验收工作；人居环境连续三年排名位居全市前列，汨罗江地表水质连续 3 年稳定在 II 类，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100%，稳居全市第一。二是发动全民创建和美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美、自然生态美、文明淳朴美、共建共享美、和谐有序美”五美乡村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亮点，争取财政支持 2000 万元，遴选安定镇正黄社区、上塔市镇德胜村、梅仙镇新霞片区、向家镇望湖村 4 个村（片区）为和美乡村示范村。三是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发力。累计成功申报省级精品示范村 2 个、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 2 个、省级“和美湘村”示范村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6 个、市级美丽屋场 17 个。四是抓好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监管范围；深入推进“村社分账”改革，率先实现村级账户分设、资产分管、事物分离，充分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改革；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结合“群英断是非”“三人小组”乡村治理的基础上，以家风建设为主要抓手，创新推出“党建+家风”基层治理特色品牌，在全县范围推行优良家风建设。五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6.27 万亩；2023 年下达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91 万亩，已正式开工；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模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或获得金融支持的方式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 43 个村采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建设，引入社会资金 5396.98 万元，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以上。争取国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

2. 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组织开展执法活动 955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8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535 家，办理农业领域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 81 个，结案 76 起，简易程序 223 起，收缴罚没款 42.4 万余元。其中屠宰案件移交公安 1 起，渔政案件移送检察院 1 起，配合检察院办理渔业生态修复公益案 2 件，征缴生态修复补偿费 0.07 万元。农业投入品执法，共出动 645 人次，检查农药经营主体 722 个次，办理案件 31 起，罚没款合计 30.28 万余元。渔政执法，出动 1.8 万人次，执法巡查 728 人次，执法车辆 1100 车次，执法船舶 30 艘次，收缴拆解“三无”船舶 25 艘，电鱼机 12 台，违禁渔具 320 张，收缴渔具 215 根。畜牧执法，共出动 360 多人次，出动执法车 158 次，接举报 15 起，检查规模养殖场 59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6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已结案 34 件，收缴罚没款 10.95 万余元。宅基地管理执法，出动 128 人次，接举报线索 6 起，立案 1 起。农机安全执法，开展联合执行整治行动 33 次，出动 199 人次，检查拖拉机 99 台，发现隐患 34 起，强制报废拆解 16 台。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编制与执行主要是围绕保人员经费，公务支出的预算离完全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务经费缺口还较大。一些重要工作的开展没有经费预算没有来源，如扶贫工作、党建工作。建议对这些重要工作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相关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对这些重要工作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相关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